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河环建〔2022〕19号

关于河源龙川 110 千伏莲塘站扩建第二台主变 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河源供电局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河源龙川 110 千伏莲塘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
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你单位拟在河源市龙川县老隆镇现有 110 千伏莲塘站站
场内扩建一台容量为 50MVA 的主变压器，新增 10 千伏出线 12
回，新增无功补偿 $2 \times 5010\text{kvar}$ 并联电容器。

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、市环境技术中心对本报告表的评估意
见、龙川分局初审意见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
和环境风险防范、生态保护措施，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
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
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二、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做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(一) 做好施工期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。加强管理，控制施工期间扬尘产生，合理布置各类高噪声施工设备，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。

(二) 做好电磁辐射防治工作。采取有效的防电磁辐射和防无线电干扰措施，最大限度地减少电磁辐射对公众及周围环境的影响。项目工频电场强度、磁场执行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表1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：工频电场强度4kV/m、工频磁场感应强度0.1mT。

(三) 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。合理布局主变压器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，确保变电站边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；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站内绿化，不外排。

(四) 加强营运期环境管理工作。对环境敏感点进行营运期跟踪监测，如果发现超标情况应采取相应措施有效降低电磁辐射环境影响，确保工频电场强度、磁感应强度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。

(五) 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，落实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。加强变电站环境风险防范。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落实有效的环境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

三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报告表报送属地生态环境部门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

2022 年 12 月 8 日

抄送：龙川分局。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

2022 年 12 月 8 日印发
